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table>
<tr><td>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td><td colspan="2">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四路第十大街</td><td>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td><td colspan="2">刘涛</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煤机首台套产品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td></tr>
<tr><td>项目简介</td><td colspan="5">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郑煤机”或“建设单位”）为实现首台套产品标准化、智能化生产，建设集智能化、自动化的激光切割生产线、自动化的焊接生产线、自动化的物流转运技术（AGV、RGV 和智能行车等）和高度智能化制造执行系统，实现对液压支架结构件制造技术的高度自动化和信息化，建设单位在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四路第十大街投资新建“液压支架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后变更为“郑煤机首台套产品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该厂区称为“智慧园区”。</td></tr>
<tr><td>项目组人员</td><td colspan="5">田凯、胡潇泊、靳永芬</td></tr>
<tr><td>现场调查人员</td><td>田凯、胡潇泊</td><td>调查时间</td><td>2023.6.08</td><td>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td><td>刘涛</td></tr>
<tr><td>现场采样、检测人员</td><td>田凯、赵昆南、胡潇泊、宋相哲、崔昌</td><td>现场采样、检测时间</td><td>2023.08.01~03</td><td>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td><td>刘涛</td></tr>
<tr><td>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td><td colspan="5">

</td></tr>
<tr><td>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td><td colspan="5">建设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化学有害因素：粉尘（电焊烟尘、金属粉尘、金属烟尘、砂轮磨尘、其他粉尘）、氮氧化物、臭氧、一氧化碳、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物理因素：噪声、紫外辐射、高温、激光辐射。
检测结果：化学因素：各岗位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物理因素：2 号厂房坡口切割区（2-2 跨）机器人操作工（等离子）、机器人操作工（火焰），顶板矫平折弯区/顶掩主筋拼装区（2-3 跨）铆焊工，底座拼焊区（2-6 跨）铆焊工、电焊工，顶梁拼焊区（2-7 跨）铆焊工、电焊工，掩护梁拼焊区（2-8 跨）铆焊工、电焊工，1 号厂房补焊区/侧板自动折弯拼焊区（1-1 跨）铆焊工、电焊工，小件清磨区（1-3 跨）手工焊工、铆焊工、清磨工，涂装区（1-4 跨）补喷室操作工、吹灰室操作工等 16 个工种接触噪声的 8 小时等效连续 A 声级超标；2 号厂房机器人操作工（等离子）接触紫外辐射超标。</td></tr>
<tr><td>评价结论与建议</td><td colspan="5">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XG1-2019），建设项目属于“C 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结合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检测结果综合分析，综合分析判定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属于“严重”的用人单位。
建议：</td></tr>
</table>

	（1）后续为2号厂房坡口机器人操作工（等离子）配备防紫外眼镜等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并加强管理确保作业人员正确使用，特别是岗位噪声强度大于85dB（A）的工种； （2）后续随生产负荷增加，可考虑在烟尘浓度较高的厂房区域增设引射风机改善局部通风换气情况； （3）改善2号厂房手工焊接间及机器人焊接间操作台处局部送排风系统气流组织，避免出现气流短路和换气死角，以确保其工作场所有害因素浓度能符合要求； （4）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要求完善岗位工作人员培训内容及其课时，每年继续教育应满足4课时，培训内容因包含“单位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所在岗位职业病防护设施的使用与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佩戴、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处置知识和技能”等，并妥善保存相关培训记录； （5）根据各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按配对设置的原则完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及告知卡设置； （6）将外协人员纳入建设项目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统一开展，或定期收集外协单位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7）后续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中根据6大类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合理存放档案资料，如将应急保障部动能科负责的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保养记录和仓储中心负责的个人防护用品领用记录以季度或年度为周期提交应急保障部安环科存档备查。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修改后通过。